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忠礼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30,999,86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407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23,510,45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99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7,489,4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46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7,598,71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836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9,31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7,489,4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46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,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 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0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89.9666%；反对 76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 回购方式

同意 130,2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；反对 76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6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；反对 76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 回购价格

同意 130,2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；反对 76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6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；反对 76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种类

同意 130,23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；反对 76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6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；反对 76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用途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07 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

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, 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.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

同意 130,23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0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836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666%; 反对 762,4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(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30,755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4%; 反对 100

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244,38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6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354,23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826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244,38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、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